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姓名 | 职务 |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81,659,13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先导智能 | 股票代码 | 300450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陈强 | 缪龙飞 |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锡路 20 号 | 江苏省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锡路 20 号 | |
| 传真 | 0510-81163648 | 0510-81163648 | |
| 电话 | 0510-81163600 | 0510-81163600 | |
| 电子信箱 | qiang.chen@leadchina.cn | longfei.miao@leadchina.cn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高端自动化成套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锂电池、光伏电池/组件、3C、薄膜电容器等节能环保及新能源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提供高端全自动智能装备及解决方案。

1、主要产品

锂电池设备主要产品为全自动卷绕机、隔膜分切机、极片分切机、焊接卷绕一体机、18650/21700卷绕机、叠片机、涂布机、组装线、EV真空干燥炉、EV注液机、激光摸切机、智能物流线、化成柜及分容柜系统及锂电池设备整线解决方案等，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主要产品为自动化制绒/刻蚀清洗上/下料机、自动化扩散上/下料机、自动化管式PECVD上/下料机、电池片自动串焊机、组件自动流水线及光伏电池整线解决方案等，3C智能检测设备主要产品为消费类电子总装、OLED显示屏检测、3D玻璃检测、柔性电路板检测以及其他高精度组装行业提供3D视觉测量、智能检测、精密组装等设备及整线自动化集成解决方案。薄膜电容器设备主要产品为自动卷绕机、高速分切机、喷金机、老化机等。

2、经营模式

公司产品为专用自动化设备，产品之间差异较大，需要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定制，公司的经营模式受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影响较大。公司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并建立了与之对应的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1) 研发模式

专业自动化设备制造行业具有产业关联程度高、与下游行业发展联系紧密的特点。公司开展研发工作之前，首先要与下游客户构成紧密的合作关系，深入考察客户的生产环境，充分了解相关生产设备的技术参数及自动化要求。在确定新的客户需求之后，公司将成立专门项目小组，开展包括立项、管理、研发、设计、试验在内的多项工作，落实小组各组员责任，明确各阶段的要求和要点，逐步展开研发工作。项目组定期集中讨论研发过程中的遇到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在最终的样机试制过程中，小组各成员按要求重点检查各阶段实施情况。在样机各项指标均达到用户要求后，项目组将汇总研发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相应的改进措施，为之后的项目开发积累经验。

(2) 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分批进行物料采购，以保证采购的及时性，同时控制存货水平，并依此建立了一套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对公司产品质量影响较大的核心部件，公司会定期确定可使用品牌目录，并根据相关品牌的供应方式采用从品牌厂商直接采购或代理厂商采购方式，公司核心部件供应厂商一般为国内外知名企业，核心部件的供应商较为稳定。

(3) 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专业自动化设备，因产品之间差异较大，需要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定制，这就决定了公司的生产必须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销售部与客户签订订单或供货合同后，按合同要求向生产部传递生产计划单。生产部根据合同期及各车间生产安排情况与研发部共同编制生产进度计划，分工实施：研发部根据购货方的技术要求进行产品设计；采购部按采购清单协调仓库备货、联系货运单位；生产部根据生产进度要求协调各部门保证产品及时组装、调试、出厂。为了降低生产成本，发行人持续推进产品标准化工作，在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基础上提高设备的标准化水平，即逐步实现所产设备由“标准构件”与“客户非标构件”组成，针对部分市场需求大的设备，在取得客户订单后，对于标准构件部分的生产会适当增加投料量，从而实现标准构件的规模化生产，这样既能够降低采购成本和生产成本，同时又能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向客户实现更快交付。

(4)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订单直销模式。公司所产设备用于锂电池、光伏电池和组件、3C智能检测设备以及薄膜电容器的生产，专业性强，公司已在下游行业建立了良好的声誉，订单主要通过直接与客户接洽获得。同时，公司也积极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加强客户资源开发力度。公司设置销售部，负责接洽客户，制定销售计划，跟踪客户动态，挖掘客户的进一步需求。

3、业绩驱动因素

(1) 政策与行业因素：智能装备制造行业覆盖面广泛，涉及领域众多。《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到2020年将我国智能制造装备培育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报告期内，受国家对新能源产业的政策支持影响，新能源产

业的投资增速明显，产品升级和国产化需求迅速提高。

(2) 大型车企投产推动因素：国内外大型车企纷纷加入新能源领域，如奥迪公司董事会公布“Audi.Vorsprung.2025.”战略最新的规划，将会在2025年实现年销售约80万辆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沃尔沃宣布2019年开始推出的所有新车型都将有电动马达，无论是混合动力、插电式混合动力还是全电动的汽车；戴姆勒（奔驰）与北汽签订新的框架协议，建立纯电动车生产基地及动力电池工厂，生产梅德赛斯-奔驰品牌的纯电动车产品，同时开展动力电池的本土生产和研发，其所生产出来的产品将采用国产电芯。宝马计划将在2025年前推出25款新车型，其中12款将采用纯电动模式。2018年，上汽集团和大众集团首个新能源整车厂正式开工建设，项目总投入170亿元，计划于2020年建成投产，规划年产能30万辆。吉利表示在新能源汽车方面将不断扩大规模，到2020年达到90%以上都是新能源汽车。国内外大型车企的加入，推动了新能源汽车的全球化发展进程，对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起积极推动作用。

(3) 自身优势：公司在锂电池设备、光伏电池和组件、3C智能检测设备以及薄膜电容器领域拥有国际及国内一线客户，公司的产品已逐步形成进口替代，满足国际及国内高端客户的需求。公司全资收购泰坦新动力后完成了整个锂电池智能制造的整合。公司坚持高端定位，在研发方面一直保持高速前进的步伐，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推出涂布机、叠片机、锂电池智能制造整线解决方案等新品，公司的主打产品分切、模切、卷绕等全面升级。公司在保证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市场，挖掘新客户，凭借高附加值的产品和良好的口碑，已跻身成为国内高端锂电池设备龙头企业。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分析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节能环保和新能源产品智能装备制造制造业，包括：锂电池设备制造业、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制造业、3C智能检测设备制造业以及薄膜电容器设备制造业，按照2012年10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2、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与市场地位

（1）锂电池设备行业

为整合我国汽车动力电池行业，提升并加快其发展水平，工信部官网披露《汽车动力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7年）（征求意见稿）；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和财政部四部委联合印发了《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了《锂离子电池工厂设计规范（征求意见稿）》等。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动力电池行业也在逐渐走向风口，在2018年新能源汽车增长动力将从限购和补贴等政策推动转向市场拉动。在政策之手和市场之手的双重推动下，锂电池行业的扩产对于锂电池设备制造行业而言，一方面可以明显提升锂电池设备行业的产品需求；另一方面，有利于加快中国动力电池实现规模效应，并进一步降低成本，推进锂电池产业的长期稳定发展，并在国际领域占领市场先机。

公司掌握了生产动力锂电池电芯、数码锂电池电芯的全自动卷绕机和成套整线设备等锂电池设备行业核心技术，技术和性能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已逐步形成进口替代。公司与全球多家一线锂电池企业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锂电池设备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成功收购泰坦新动力后，公司的锂电池前端、中端生产设备制造业务和泰坦新动力的锂电池后端生产设备制造业务形成较好的业务协同，延伸了公司锂电池生产设备业务链，提升了公司的业务规模，构建新的盈利增长，增厚了公司业绩。2018年公司新增多个研发项目包括：精密激光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动力锂电池叠片机及组装设备研发及产业化等。同时公司在保证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市场，挖掘新客户，凭借高附加值的产品和良好的口碑，已跻身成为国内高端锂电池设备龙头企业。

（2）光伏电池和组件行业

我国多数光伏制造企业生产线自动化水平较低，改造空间巨大，硅片自动上下料机等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市场前景广阔，在光伏产业平价上网政策引导下，光伏企业对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的需求日益增强。

公司是国内较早致力于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的研发与生产的厂商之一，掌握了光伏电池自动化设备、光伏组件自动化设备等核心技术。公司在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依靠自身的技术能力，为下游光伏领先企业开发了配套于光伏电池片生产线多个工序的硅片上下料机、太阳能光伏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和用于光伏组件生产的自动敷设

机、电池片自动串焊机、叠瓦一体焊接机、叠瓦成套组件设备，树立了行业声誉。

(3) 3C智能检测设备行业

由于3C产品市场竞争激烈，3C厂商通过不断的创新来提升自身品牌的竞争力，为了及时将最新的技术创新应用于3C产品，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3C产品更新周期加快，苹果、华为、三星等品牌的智能手机更新周期一般在1年左右。产品更新速度快，使得3C制造企业需要及时建设新的生产线，从而产生对3C智能检测设备的新需求。

在3C智能检测设备领域，公司组建了国际一流的研发团队，在视觉技术、软件开发、测试、组装等方面的技术达到了世界领先的水平，可以为手机、平板电脑、显示器、摄像模组等行业提供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自主创新，加快3C业务领域的开发进度。此外，公司将依托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技术外协能力，积极布局智能制造新业务领域。

(4) 薄膜电容器行业

薄膜电容器设备制造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美国、日本和台湾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设备制造企业在薄膜电容器设备制造技术上居于领先地位，并具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受资金、技术、人才和发展历史等因素的影响，国内从事薄膜电容器设备制造行业的企业多数规模不大、产品研发能力偏弱、精密加工能力不强，缺乏对下游生产线工艺的熟练掌握和成套设备的系统开发经验。

公司在薄膜电容器设备制造的技术水平已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但综合成本相比境外厂商有很大优势。公司不仅研发和生产的人力成本较低，而且随着我国机械电子工业水平的整体提升以及物流、仓储等方面的配套服务更加便利，进而降低了相关加工和配套采购成本和综合成本。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 | 2018 年 | 2017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6 年 |
|------------------------|------------------|------------------|-----------|------------------|
| 营业收入 | 3,890,034,989.26 | 2,176,895,329.22 | 78.70% | 1,078,980,824.2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42,441,273.96 | 537,499,992.89 | 38.13% | 290,652,083.5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20,812,473.53 | 513,581,855.37 | 59.82% | 286,205,002.0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969,961.95 | 30,938,365.15 | -255.05% | 105,203,825.2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0641 | 1.2863 | -17.27% | 0.712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0641 | 1.2863 | -17.27% | 0.712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95% | 34.16% | -10.21% | 35.56% |
|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6 年末 |
| 资产总额 | 8,425,611,999.92 | 6,651,104,877.10 | 26.68% | 2,415,745,137.2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442,334,234.90 | 2,782,408,608.80 | 23.72% | 944,071,317.39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656,559,627.08 | 783,735,330.71 | 1,255,587,757.03 | 1,194,152,274.44 |

|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73,059,404.53 | 153,833,083.65 | 220,166,162.46 | 195,382,623.3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74,375,529.20 | 151,885,782.41 | 214,861,506.10 | 279,689,655.8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8,800,763.24 | -232,575,141.83 | 217,227,058.82 | 456,178,884.30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5,586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6,50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6.49% | 321,751,784 | 247,929,525 | 质押 | 47,924,714 | |
| 石河子市嘉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44% | 100,835,341 | 77,495,162 | | | |
| 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92% | 43,383,848 | 32,537,886 |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4.28% | 37,723,599 | 0 | | | |
| 王德女 | 境内自然人 | 2.83% | 24,967,343 | 23,652,651 | | | |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 其他 | 2.04% | 17,969,088 | 0 | | | |
| 李永富 | 境内自然人 | 1.45% | 12,790,656 | 11,826,325 | | | |
|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07% | 9,459,062 | 0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95% | 8,376,204 | 0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工银瑞信 | 其他 | 0.88% | 7,789,006 | 0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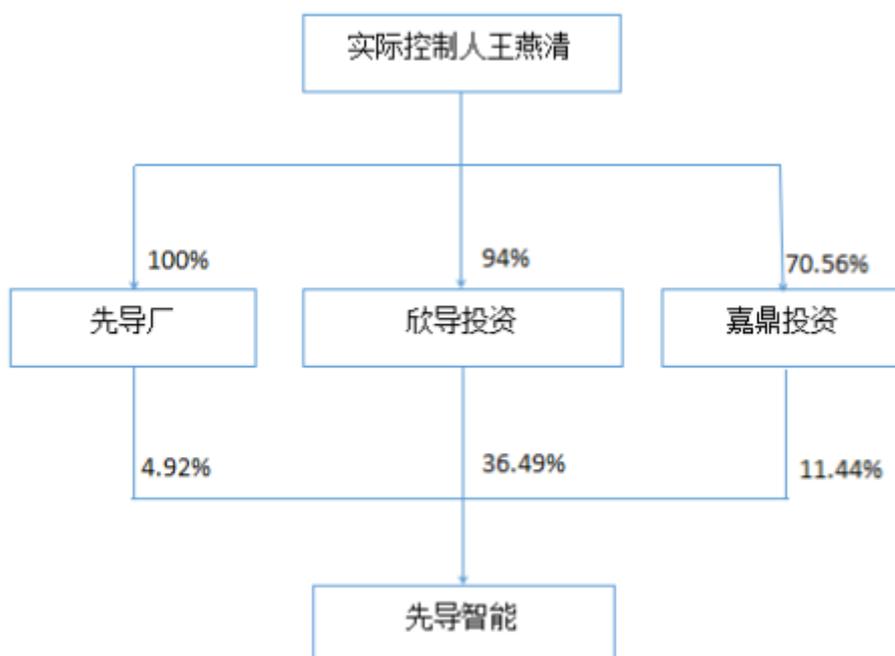
| | | | | | | |
|------------------|---|--|--|--|--|--|
| 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嘉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受同一控制人，即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燕清控制；2、王德女和李永富是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 | | | |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设备业务增长明显，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动因。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2018年度工作计划，贯彻董事会的战略部署，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在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89,003.50万元，同比增长78.70%，锂电池生产设备收入占比88.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244.13万元，同比增长38.13%。一方面系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支持，公司下游的锂电池市场日益繁荣，带动了公司锂电池设备的订单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已经收购泰坦新动力100%

股权，泰坦新动力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泰坦新动力同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公司的锂电池前端、中端生产设备制造业务和泰坦新动力的锂电池后端生产设备制造业务能形成较好的业务协同，延伸了公司锂电池生产设备业务链，提升了公司的业务规模，构建新的盈利增长，增厚了公司业绩。同时公司不断加强核心技术研发，不断巩固和开拓市场，为销售规模和利润高速增长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根据上述情况，公司今后会继续加大对锂电池生产设备业务的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1) 完善营销网络，提高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产品的口碑建设和推广，对内加强对销售团队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对外巩固现有客户基础，继续加大营销和品牌推广力度。公司开发的锂电池生产设备已被国内的多数高端锂电池生产企业认可，并形成了进口替代。

(2) 加大研发力度，实现技术进步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向高端新能源装备领域发展。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1193名，研发团队组织架构明确，功能清晰，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与创新的效率。目前公司在高端锂电池生产设备、光伏配套生产设备、3C智能检测设备及电容器生产设备领域均具有较成熟技术。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锂电池设备 | 3,443,777,945.16 | 1,333,378,826.22 | 38.72% | 88.95% | 85.44% | -0.73%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长 78.70%，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加，取得订单较多；
- 2、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长 84.95%，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随之同向增加；
- 3、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长 49.73%，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税金及附加随之同向增加；
- 4、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长 46.50%，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长，营业收入增加，销售费用随之增加；
- 5、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长 80.82%，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长，营业收入增加，管理费用随之增加；
- 6、研发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长 130.45%，主要系公司重视研发能力的提升，报告期增加了研发人数，加大了研发费用的投入；

7、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360.09%，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加，日常周转资金需求增多，因此新增借款所致；

8、其他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69.51%，主要系计入收益的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9、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 30.07%，主要系报告期保本型银行理财收益较少；

10、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较上期减少 100%，主要系报告期无资产处置收益；

11、营业利润本期较上期增加 60.44%，主要系公司取得订单增加，有效控制了经营成本，营业利润因此增长；

12、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 61.32%，主要系报告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较少所致；

13、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1178.40%，主要系报告期泰坦新动力超额完成承诺利润，对其进行奖励所致；

14、利润总额本期较上期增长 34.70%，主要系公司经营良好，营业利润增长较多；

15、净利润本期较上期增长 38.13%，主要系公司经营良好，利润总额增长较多。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董事会会议批准，自2018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列示金额”列示 | 2,442,214,707.46元，期初列式金额1,250,289,182.92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列示金额1,631,120,012.00元，期初列式金额998,899,929.39元。 |
| 将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在“其他应收款”中列式 |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期末列式金额27,798,001.79元，期初列式金额17,936,658.18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期末列式金额37,862,916.63元，期初列式金额31,377,612.57元。 |
| 将固定资产净额和固定资产清理在报表“固定资产”项目列式 | 合并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期末列式金额417,013,514.13元，期初列式金额208,920,930.18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期末列式金额368,056,629.51元，期初列式金额157,044,253.91元。 |
| 将在建工程科目余额减去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工程物资科目余额减去工程物资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合并并在报表“在建工程”项目列式 | 合并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期末列式金额121,255,561.43元，期初列式金额95,759,818.48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期末列式金额121,255,561.43元，期初列式金额95,759,818.48元。 |
| 将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列示金额”列示 | 2,340,891,608.20元，期初列式金额1,837,022,050.32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列示金额1,755,538,277.16元，期初列式金额1,483,797,264.29元。 |
|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的科目余额合并并在报表“其他应付款”项目列式 |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期末列式金额252,198,194.08元，期初列式金额16,676,991.55元； |

| | |
|---|--|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报表其他应付款期末列式金额 249,532,075.04元, 期初列式金额9,832,033.60元。 |
| 将长期应付款科目余额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后的金额与专项应付款科目余额合并后在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长期应付款期末列式金额0.00元, 期初列式金额0.00元; |
| “长期应付款”项目列式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长期应付款期末列式金额0.00元, 期初列式金额0.00元; |
| “财务费用”报表项目下方新增“其中:利息费用”行项目 | 合并利润表本期列式金额23,857,645.62元, 上期列式金额1,833.60元; 母公司利润表本期列式金额23,857,645.62元, 上期列式金额0.00元 |
| “财务费用”报表项目下方新增“利息收入”行项目 | 合并利润表本期列式金额13,433,671.47元, 上期列式金额8,112,855.97元; 母公司利润表本期列式金额9,686,171.58元, 上期列式金额7,057,107.24元; |
|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 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 合并利润表本期增加研发费用283,664,752.03元, 减少管理费用283,664,752.03元, 上期增加研发费用123,089,340.31元, 减少管理费用123,089,340.31元 ; 母公司利润表本期增加研发费用242,722,398.15元, 减少管理费用242,722,398.15元, 上期增加研发费用107,979,095.19元, 减少管理费用107,979,095.19元。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完成美国全资子公司的注册登记, 美国子公司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USA) LLC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并入公司合并范围。